

**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2017年4月8日，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了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决议公告（以下简称“分配预案公告”）。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8,944,2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分配预案公告。

公司作为农田水利领域的领军企业，坚决执行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方针。基于对农田水利行业和公司 PPP 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强化上市公司的责任意识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导向和监管理念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经公司控股股东王浩宇先生提议，决定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将“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8,944,2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”变更为“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8,944,2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”。

变更后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G11210 号）确认，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）-37,597,409.04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提取 5%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81,473,961.24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3,876,552.20 元；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710,073,802.76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及回应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8,944,2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**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并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，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冯涛 万红波 赵新民

2017年4月13日